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部

教务〔2017〕43号

关于加强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考风考纪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（直属系）：

期末考试是学校实施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也是反映学校教学运行组织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，更是学校学风、教风建设水平的一个综合体现，因而是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的基础保证。为进一步严肃考场纪律，规范考试程序，严格监考，诚信考试，现就加强本学期期末考试的考风考纪建设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全员严肃考风考纪的责任意识

各学院（直属系）要充分认识到考风建设的重要性，要成立由分管教学的负责人牵头、本单位全员参与的期末考试考风考纪建设小组，对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督查，切实加强考试过程管理，及时掌握考场情况，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，以促进考风考纪建设。

二、加大考风考纪宣传力度，加强诚信考试教育

各学院（直属系）要召开学生诚信考试动员大会或主题班会。组织学生学习我校学籍管理、学位授予、尤其是在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申明学校对作弊学生的严厉处罚措施以及作弊导致的严重后果，教育和引导学生诚信应考，倡导学生以坚持优秀考风考纪为荣，以不诚信考风考纪为耻。同时，要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，在教学单位内做好诚信教育宣传，如通过宣传栏、倡议书、横幅标语等形式宣传诚信做人的基本道理和社会意义，使学生形成不想作弊、不能作弊、不敢作弊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认真组织对监考老师的考务培训

各学院（直属系）要召开监考老师的监考培训会议，组织监考老师认真学习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考试监考员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考场纪律》和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重申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的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的内容。各监考老师在监考的过程中应明确职责、规范施考，应本着为学生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苗头应及时予以警告和制止，使违纪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。当学生行为已构成违纪事实时，监考老师要及时查处，及时取证并按相关流程规范处理学生违纪作弊事件。

各学院（直属系）于第18周周三前完成监考培训，培训后要拟写通讯稿挂网，并于6月30日（周五）前将本院系召开监考培训的通讯稿报教务处备案（吴梓旭老师）。通讯稿将作为各

单位是否按要求召开监考老师考务培训的依据。

四、强化考风督查，营造公平公正考试环境

成立考风考纪巡查组，实行学校、学院（直属系）两级考试巡考制度，并设立网上巡考专员，加大巡视检查力度，通过深入考试第一线和网上实时监控，共同检查教师监考情况和学生考试纪律。对不尽责监考的教师，如监考过程中看报、玩手机、聊天、阅卷、呆坐等，尤其是不按规定程序找人替监考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由学院（直属系）当天在本单位内给予通报批评；对严重违规教师的批评处理，应报教务处，并由教务处予以全校通报批评。对严重影响学校整体考风考纪的教师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工作

各学院（直属系）要进一步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实施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负责制，认真执行学校关于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，使考试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有制度、有落实、有检查，切实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。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对考风考纪、监考纪律、考试管理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，坚决刹住考试作弊歪风。对出现重大考试违规违纪的院系（院长、系主任），教务处依规上报学校，请学校严肃查处。

教务处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，落实违纪举报的查处工作，使考试工作更加科学、规范和严密，保证考试的严肃、公平和公正。

考试期间举报电话：0769-82676825

考试期间举报邮箱：174668658@qq.com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

2017年6月13日

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

2017年6月13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吴梓旭
